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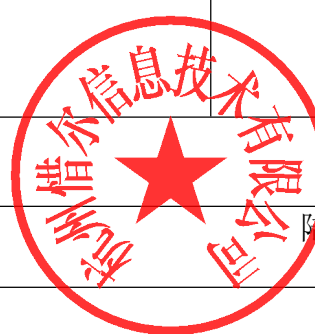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绍兴市人民医院、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绍兴市人民医院透析腹膜信息管理系统一院两区建设项目【招标编号：ZJXSC-2024-169】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人数	备注（如果有）
1	透析管理信息系统新院区 1 套	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	自签订合同生效且正式实施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	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标准	6	/
2	腹膜透析管理系统新院区 1 套						/
3	血透机自动数据采集系统 1 套						/
4	自助接诊一体机 1 台						/
5	血透卡 500 张						/
6	读卡器 1 台						/
投标报价（小写）				688000.00 元			
投标报价（大写）				陆拾捌万捌仟元整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2024年8月19日

